

林木购销合同

甲方（卖方）：田东县国有百笔林场

乙方（买方）：

根据广西公共资源运营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共资源运营中心”）于 2026 年 月 日 组织举办的林产品电子交易的公开竞价结果、乙方买受的林木。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买受林木的地点及范围

（一）买受林木地点：甲方将位于田东县国有百笔林场紫胶分场第 5、7 林班 345.1、347.1、21.1、27.1、41.1、41.2、55.1 小班红线范围内的林木整体打包出售给乙方，由乙方负责采伐及处置；具体界址以加盖甲方公章后的林班采伐红线范围图对应的界址为准，见合同附件《田东县国有百笔林场紫胶分场巨尾桉伐区调查设计图》。采伐范围以林木采伐许可证界线范围为准。

（二）树种：巨尾桉。

（三）面积：巨尾桉 7.20 亩（0.48 公顷）说明：此面积为林业作业图测绘面积，甲方不保证与实际面积相符，乙方也不要求该面积与实际面积必须相符。

（四）活立木质量标准：以该片林地上目前现有的活立木现状为准。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该片林木为国有百笔林场管护巨尾桉、杂木类,林木采伐收益归国有百笔林场,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一)在签订本合同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一次性交清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10%)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一次性交清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二)乙方同意甲方指定以下账户作为甲方接收本合同项下款项的合法账户:

田东县国有百笔林场账户:

户名: 田东县国有百笔林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东合恒支行

账号: 20614301040002792

(三)本次交易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经交易中心确认后由乙方全部承担,服务费汇至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四、林木所有权的转移

乙方付清全部款项且收到甲方的进场通知之日起,本合同项目林木归乙方所有,即林木所有权转移。

五、采伐质量要求

(一)为符合甲方改造及更新林地的要求,乙方须连片采伐,采伐后的伐桩高度不得超过10CM;伐区内所有的巨尾桉活立木

以及胸径达 5cm（含）以上的杂木必须全部伐倒（具体以林木采伐许可证为准）。

（二）采伐结束后，由甲方和乙方（或乙方授权代表）共同实地抽样调查，以小班为单位，采用随机抽样方法，设置样地（每块样地 100 个树桩），抽样面积为伐区面积的 1.5%。量取伐根高（量中间或上下坡的平均值）。

六、采伐工期

（一）采伐工期 60 天（具体以林木采伐许可证为准），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算（具体以林木采伐许可证为准）。伐区内连片采伐的林木，从林木伐倒到清山，时间不能超过 60 天，而且必须以连片形式进行清理，以利于甲方炼山和培育第二代林木，整个采伐工作中乙方应及时清理并将清理后的伐区交还给甲方。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进场通知后，应即刻进场实施采伐作业，因乙方原因延误的进场时间计算在采伐工期内。超过采伐工期，如乙方仍继续采伐的，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如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的施工进度的，在有相关证据证明的范围内采伐工期据实相应顺延。

七、采伐安全要求

（一）采伐期间，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及管理，遵守林区防火条例、治安条例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若由于乙方不慎或其它原因引起火灾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由有关部

门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若在采伐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等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二) 乙方必须为作业工人提供规范的安全保障设施(安全帽、手套等)，应保证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安全与保护，并负责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施工、生产等各个方面的劳动安全进行培训教育，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生产标语和警示标语，做好农民工和司机等相关施工及管理人員的工棚选址确保安全。

(三) 乙方应对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负责，且必须为作业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工伤险等。同时须对伐区内的所有人员信息进行及时登记造册管理，农民工进场施工或者人员变动须提前或在当日告知甲方，且将所有人员的基本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备一份给甲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自身或第三人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由此导致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损失或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损失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 如遇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需要转移民工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将民工转移到安全地带，若乙方不按要求转移民工，则由甲方组织转移民工，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五) 施工期间，甲方与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或劳务关系。采伐结束后，乙方应自行处理结算采伐作业工人工钱问题和遣散工人等事宜。

八、采伐设计及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处理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选择按以下方案【一】确定本合同有关采伐设计及林木采伐许可证等事宜的处理方式。

方案一：甲方办理有关采伐设计及林木采伐许可证，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一）甲方负责以甲方名义办理有关采伐设计及林木采伐许可证，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即乙方承担采伐设计费、检尺费、检疫费、税费、价格调节金、平台服务费、办理各种证的工本费等。以上费用是按照林业调查设计单位调查设计的出材量进行收取的。如甲方已代为垫付的，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前付给甲方，否则甲方不予办理进场手续。其余费用则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当地林业部门。

（二）甲方在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且确认乙方已付清合同所有款项后，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进场通知，甲乙双方需到现场核对林木采伐许可证、指认采伐界线并做好标记后，乙方方可组织人员进场作业。

（三）在甲方代办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如因政府行为、客观因素导致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无法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方案二：乙方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并承担费用

乙方负责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即乙方须承担采伐设计费、检尺费、检疫费、税费、价格调节金、办理各种证的工本费等。以上费用是按照林业调查设计单位调查设计的数量进行收取的。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

起_____个工作日内到当地林业调查设计单位付清此片林木采伐设计相关费用，且必须在_____年__月__日前取得林班图红线范围内全部林木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如逾期，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已向当地林业调查设计单位交纳的采伐设计费及支出的其他费用等，甲方均不予负责。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及下属生产单位的日常业务管理规程，对乙方进入现场采伐、运输的具体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对乙方的违规行为及时进行警告和处理，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2. 如按照第八条款方案一约定的方式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在乙方付清合同价款后，甲方应及时提供林木采伐许可证。

3. 对涉及到林地范围内的、故意阻扰乙方具体砍伐、运输业务工作情形的，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处理、协调干扰纠纷情况，但不保证能处理、协调成功，因群众干扰纠纷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采伐林木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负。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买卖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本合同生效时(即乙方支付定金后)转移至乙方。乙方在未取得采伐许可证前或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场进行采伐作业。取得采伐许可证后，双方先核对无误并指认边界线后，乙方才可组织人员进场采

伐作业。作业过程中，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2. 乙方不得无证采伐、越界采伐、超限额采伐，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木材生产及销售过程中，须根据甲方的技术规程开辟或维修运材道路、搭建工棚。

4. 甲方将林区原有林道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如需要进行维修由乙方负责，新林道的开辟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设计的路线及要求开设（具体路线设计见伐区道路设计图），乙方因特殊情况需另行开辟新林道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维修原有林道和开辟新林道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且维修和新开的林道必须无偿给甲方使用，开路时需要经过相邻第三者的土地或损坏到其地上附着物的，甲方可协调解决，费用由乙方自负；乙方新开林道所损坏的木材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乙方在运输过程中所涉及的公路、新农村道路、水利设施、农田、农作物等一切赔偿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负担。木材运输完毕后，乙方须将林区道路恢复至汽车可顺利通行的状态，负责拆迁工棚，清理工棚周边的环境卫生，同时恢复原工棚住址的林地至可正常使用状态，即对林地恢复原状。

5. 乙方不能随意向当地周边村屯群众承诺给赞助费、过路费等各种费用，如有承诺乙方必须兑现，否则造成群众干扰林地生产经营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解决不了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支付乙方承诺给群众的各種费用。

6. 乙方不能拖欠伐区生产人员工资，否则，因拖欠人工工资

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或转让给第三人或由第三人采伐或销售，否则所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8. 在同等市场价格等条件下，本伐区林木的正材和剩余物要优先卖给我县林木初加工基地的入驻企业。

十、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所涉及价款、履约保证金等款项费用由乙方直接一次性划付到甲方指定结算银行帐户。甲乙双方须共同遵照田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执行等相关交易管理制度、文件的规定，接受林权交易中心有关交易、结算、交收的监督管理，切实履行本合同。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一方违约的，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收受履约保证金的一方违约的，应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如双方无违约情况的，履约保证金原路返回乙方账户。

（二）如乙方逾期违约的，未付清林木出售款、履约保证金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付，且甲方不允许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不予提供林木采伐许可证。逾期超过 10 天的（含节假日），即视为乙方根本违约，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成交权，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收款项（含林木出售款、履约保证金等）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可对该片林木另行发包销售。

（三）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后才能进场采伐；如

乙方私自进场采伐，甲方有权制止，并以盗伐报公安机关查处；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四）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因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罚款、第三人索赔，以及甲方为实现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函费、保全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证人出庭费和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采伐林木时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木材生产操作规程，伐区验收须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结账、退回履约保证金；伐区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让乙方返工，如乙方返工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不退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一是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地震、台风、洪水、蝗灾、风暴、冰雹、沙尘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泥石流等。二是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三是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因素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所采取销售方式为活立木包青山销售模式，仅限于现有的林木，不包括树蔸以及采伐后的萌芽林木，由甲方整

体打包销售给乙方。

（二）在田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公告、交易须知和交易销售清单等均属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在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交清约定的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该片林木采伐结束、伐区验收合格，价款结算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乙 方
甲方（盖章）：田东县国有百笔林场	乙方（盖章）：
地址：田东县庆平路46号森林公安局 5楼田东县国有百笔林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76-5233839	联系电话：
邮编：531500	邮编：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百色市田东县